

#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 关于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贰零壹壹年贰月

## 目录

释 义.....	4
声 明 事 项.....	7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证字[2011]第[004]号

**致：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0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5月17日颁布并于2006年5月18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

书》	指	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005号《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02号《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04号《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01001号《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主体
百缘有限	指	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山西百圆	指	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诚勤	指	长沙诚勤服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百圆	指	兰州百圆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百圆	指	合肥百圆裤业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盛饰科贸	指	山西盛饰科贸集团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恒盛伟华科贸有限公司) 杨建新、樊梅花夫妇的全资控股公司
睿景公司	指	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1%的股份
明昌公司	指	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
诺邦公司	指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
恒慧公司	指	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

## 声 明 事 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合法授权；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由 1,680 万股调整为 1,667 万股。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3、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分述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

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0、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和外包生产体系、物流及信息体系、营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20、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之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2、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

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异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之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五个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9、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政府部门证明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未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1、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3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36、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37、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8、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39、 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本次发行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1) 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光大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百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1、2009年5月21日，百缘有限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晋）名称变核内[2009]第000305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2009年10月18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审字[2009]01403号《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09年10月24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253号《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3、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2009年第9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09]01403号《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将百缘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万股。

4、2009年10月26日，百缘有限六位股东即杨建新、樊梅花、睿景公司、明昌公司、恒慧公司和诺邦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山

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5、2009年11月7日，中喜会计师就百缘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中喜验字[2009]第0102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股东足额缴付到位。

6、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

7、2009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400002000389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2、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百圆裤业”品牌裤装产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物流配送、连锁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和外包生产体系、物流及信息体系、营销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发起人和股东出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六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四名，自然人股东两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仍为原六名发起人股东（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
1	杨建新	1401031969XXXX0038	2,361.5	47.23
2	樊梅花	1401031968XXXX0069	1,388.5	27.77
3	睿景公司	140100200396672	550	11
4	诺邦公司	140100200387789	100	2
5	恒慧公司	140100200387772	100	2
6	明昌公司	140100200396937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六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部发起人以百缘有限经审

计确认后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百缘有限的资产依法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百缘有限的资产已移交给发行人。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其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今已超过三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设前身百缘有限的历史沿革

(1) 百缘有限设立：发行人之前身百缘有限于2003年3月7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百缘有限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杨建新与樊梅花共同货币出资，其中杨建新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樊梅花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 百缘有限第一次增资：2003年8月，百缘有限注册资本自5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太原食品饮料厂以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实物资产共计1,492.23万元出资认缴。

(3) 百缘有限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月，百缘有限股东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持有的百缘有限1,0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建新、樊梅花，其中向杨建新转让出资额780万元，向樊梅花转让出资额300万元。

(4) 百缘有限第二次增资：2006年6月，百缘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1,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建新以货币1,300万元出资。

(5) 百缘有限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百缘有限股东杨建新、樊梅花合计将其持有的百缘有限2,40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饰科贸。

(6) 百缘有限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12月，百缘有限股东太原食品饮料厂将其持有百缘有限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盛饰科贸。

(7) 百缘有限股东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5月，百缘有限股东盛饰科贸将其持有百缘有限4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建新。

(8) 百缘有限第三次增资：2009年6月，百缘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诺邦公司以货币200万元、恒慧公司以货币200万元、睿景公司以货币1,100万元及明昌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缴纳。

(9) 百缘有限股东第五次股权转让：2009年10月，百缘有限股东盛饰科贸将其持有百缘有限2,120.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建新、樊梅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百缘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行为，虽在行为当时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批准或公示程序，但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太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述行为的有效性给予了最终确认，因此百缘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百缘有限历史沿革中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百缘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行为以外的其他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及百缘有限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变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和樊梅花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睿景公司、明昌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 87.1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睿景公司、明昌公司；睿景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明昌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为山西恒盛伟华科贸有限公司、山西百之源餐饮有限公司、山西盛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市盛饰房地产开发公司、睿景公司。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家，分别为山西百圆、长沙诚勤、合肥百圆、兰州百圆和郑州百瑞。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杨建新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 泽	董事
3	高 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安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5	裴 亮	独立董事
6	容和平	独立董事
7	赵利新	独立董事
8	韩高荣	监事会主席
9	杜红喜	监事
10	王 鹏	职工代表监事
11	鲁培刚	副总经理
12	唐 鹏	副总经理
13	郝 焱	副总经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金拆借、收购、关联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包括发行人与股东樊梅花女士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充分保护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新与樊梅花夫妇的声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为了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护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产品及车辆等。

1、发行人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盛饰大厦）整幢大厦及 6 处平房的房屋所有权，并且依法取得了该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另有三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一处房产尚未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2、发起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取得并政地国用（2009）字第 00326 号《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山西百圆持有含“百圆裤业”、“百圆”等注册商标 177 项，此外，山西百圆还有 79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3）专利：山西百圆持有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4）软件产品：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软件等。

3、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4、发行人盛饰大厦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

5、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共对外租赁 62 处物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办公设备、软件产品、机动车辆。

2、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通过新建、股东投资、购买及授权许可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披露的四处房产外，其余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4、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需要，存在部分抵押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

5、租赁物业中，存在 21 处租赁物业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物业所有权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21 处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认定不具法律效力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承担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者百缘有限，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截至基准日，除控股股东杨建新、樊梅花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区支行两笔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一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7、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百缘有限于2008年11月向其关联方收购山西百圆的全部股权。百缘有限收购山西百圆全部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3、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章程（草案）》。

4、《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已具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所聘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相关税务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生产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已与相关人签署了合作合同，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樊梅花，在本次发行申请前，将其投资之百圆裤业营销店进行了规范，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消除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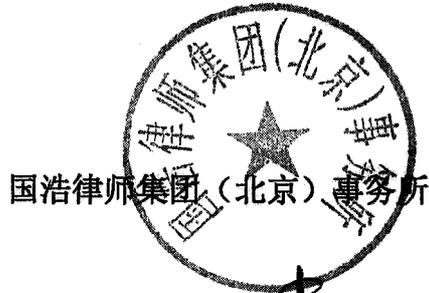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1年 2月 1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 \_\_\_\_\_



冯江



曾彬